

誰是自己人？！國族與階級歧視的移民政策

李丹鳳（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北部辦公室主任）

我要談的是國籍法，因為國籍法好像是要跟一個外國人要成為台灣人有關係，其實剛剛從王蘋跟顯中都提到就是去年可能很重要，就是我覺得在婚姻平權大家在討論的是跟同婚有關的這個議題，那如果我覺得從這個面向來談的話，我們知道婚姻移民他們更是被放在婚姻的框架裡面來看的，所以就今天再談的這個，我覺得包括他們的性、性別，然後婚姻跟家庭，我們可以看到說他們其實就更是一群在婚姻這個框架裡被綁的更死的，包括他們在性道德上面的要求，他們在婚姻裡面不只這個跨國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的，而且你還得要是一個美滿的婚姻，幸福的家庭，因為他們可能從要結婚開始就面臨一連串的檢查，要先了解你是不是假結婚就要檢查你有沒有跟你老公已經上床了，你知不知道他內褲穿什麼顏色？然後甚至他們在要拿身分證，移民署到家裡面會將每個櫃子都要打開來拍照，每個櫃子打開來拍照，連內衣的櫃子都要拍，在婚姻移民的身上婚姻制度帶來的檢驗是被鎖的更死的，所以呢我們看等一下以良子會談就是我們性工作者在台灣的一個狀況，這些婚姻移民更是不可能，他們被要求絕對不能從事這樣的工作，我們也看如果現在同婚真的已經納入了，將來同志婚姻也可以去登記，那我覺得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什麼呢？喜的可能是更多人要跟我們一起來面臨這樣就是跟婚姻移民一樣的處境，就是說如果今天一對跨國的同志可能也得要透過這樣的方式去進入婚姻，搞不好未來可能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結婚了；但是可能面臨，憂的是什麼？就是如果今天我們不是跟同志一起來打開婚姻的大門，不是來破除在台灣怎麼婚姻跟家庭的框框可以被再稍微打開一點，反而大家一起擠到這個窄門裡面，那我們會一起面對的是什麼樣的情況呢？可能我今

天從這個角度來談說那我們在臺灣最被限縮的這樣一群婚姻移民，他們是一群什麼樣的處境？

那我剛剛有提到的，這樣的一群人呢，他們是從結婚開始就面臨了一個很可怕的處境，特別就是說他們的結婚面談很複雜，大家可能看不懂沒有關係，我只是想要讓大家簡單知道這過程的複雜性，包括今天如果一個移工認識一個台灣人他們談戀愛要結婚，抱歉，他們不能在台灣結婚，必須要回到他的本國去，先完成當地的結婚登記，然後經過我們國家的面談，他才可以到台灣，這個過程就有很多是在被我們政府卡關的地方。那我們的境外面談是在防什麼呢？我們常常在問這些官員，他們都會回答說我們是要防假結婚，是要防人口販運，我們不要讓一些可憐的人被賣來台灣然後都不知道，但是我們其實知道它們更要防的是這些被框為落後國家的人民他們不要大量的進入臺灣，然後他們防的是什麼，防的是不要讓大量的性工作者來台灣賣淫。其實像我手上現在還有一些個案，都是在臺灣的很多移工朋友其實可能在臺灣已經都生活一段時間了，然後跟台灣有一個穩定的關係，他們在這個過程裡要去結婚，可能小孩都有了甚至都生出來了，結果他們反而是最難進入臺灣的一群，老實說是這樣子，為什麼呢？他們(官員)覺得說如果讓他們很容易的結婚，很多人就會因為這樣子而結婚，甚至就是說他們(官員)很懷疑這樣的一群人，就會覺得說一定是這些移工想要留在台灣工作所以就是假裝結婚的，所以我們就覺得，官員們要防的假結婚其實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反而我們知道很多是真結婚但是在這個過程裡是被卡的，甚至是小孩生出來了都還沒有辦法在台灣報戶口。所以我們知道說他們連進入臺灣都還要經過這樣種種的關卡，但是今天我覺得主要是要跟大家談他們要在台灣取得國籍又面臨一個什麼樣的情況。這一個簡單的流程呢只是簡單告訴大家說現在新通過的國籍法，的確就是又有比以前看起來稍微簡單一點點喔，那只是就是讓他可以不用放棄了國籍之後才拿到身分證，而是先拿到了國籍然後再去放棄他母國的國籍。

但是呢像這一次修的國籍法裡頭有非常非常非常多的問題，因為我是大概從2008、09年，從這個法開始要修從一條一條的研讀一條一條的擬這個法案，然後到面臨上一期的立委，我們沒有讓它通過，到這一期就是在去年12月的時候被通過了喔，這一個法修的真的是我覺得是移民運動的一個恥辱，

我們其實也是因為這樣的過程所以非常的不同意它被修成這樣，那我在往前講一個，就是說你們看這個新修的國籍法他大概有這五個面向是我們非常在意的，他被修成怎麼樣呢？像第三條他主要在規定歸化要件就是說你要成為一個台灣人你必須要符合什麼樣的要件？其中我們最在意的就是品性端正這個部分，就是他要求我要有無犯罪紀錄，這是每一個國家都會要求的，這個OK，但是他前面就要加一個品行端正，為什麼要加一個品性端正呢？就表示你除了要有無犯罪紀錄以外，你還必須要符合某些要件，你才可以符合這一項，那所以這一條就是改的，他只是把「品性端正」改成「無不良素行」，這到底有什麼差別啊？其實一樣沒有，這四個字一樣是自由心證，一樣是讓內政部自己來訂。那我隨便念幾條就是說在內政部認定的品行端正的原則，其中啊他們在查婚姻具不具真實性裡面，他是要查說如果你這個國人配偶無法提供足以維持本人及家庭成員生活資源，或無法經營正常婚姻共同生活，這樣都算不是真結婚喔。所以就是說這個到底是在…是不是跟結婚有關係呀？不是啊，是你如果在台灣你養不活你自己，歹勢，你不能有這個婚姻喔，你這個婚姻是不算數的喔，那如果說外籍配偶，你行方不明無法聯繫，那這個可能也不是真結婚，那為什麼會有這一項？歸化不是所有是這個外籍配偶去歸化的嗎？那怎麼還會行方不明？表示說今天只要這個老公他去報行方不明你就有這個紀錄，就算你今天已經在我們政府，你已經到了戶政的櫃台，你已經都人給他看到了，但抱歉你就是一個隱形人喔，你不算數的，就是你老公只要去報了行方不明，你就有這樣的紀錄，這樣就影響到你歸化，這個真的就是非常誇張包括就是你如果是違反了社維法，社維法的第二章的部分，就是像這些違罪你可能只是需要被罰錢的，但是他認為你這就是品性有問題，抱歉也是一樣不能歸化的吼，再比如說我手上有一個個案也是非常誇張，比如說我們都知道通姦是告訴乃論就是說今天我的配偶要去告，而且就是要成立這個才算數，但我們的內政部不是這樣，它可以自己當法官，他就是說因為你有非婚生子，她老公自己其實是自己外遇在先，然後已經跟別人在一起了，所以即便是這樣他老公完全沒有要告她喔，那但是因為這樣子她被查到了，所以呢，她連國籍都被撤銷，她是拿到身分證都被撤銷國籍，我們的政府很誇張而且很嚴重到這種程度喔，那這是為什麼我們當時一直覺得說品行端正這一點就是要刪掉，就留一個無犯罪紀錄，沒有在台灣有重大

犯罪紀錄就好啦，這是第三條。

那第四條，我們看到說他們願意讓台灣一些比較弱勢的新移民，終於可以跟一般的婚姻移民一樣，就是用比較簡單的，三年就可以歸化的方式，但是呢一樣是有但書而且這個但書也非常的誇張，我唸一個他非常誇張的地方，就是他說你必須要是中華民國配偶而且你是因為家暴離婚而且沒有再結婚，或者是你因為你的先生配偶死亡，然後你也沒有再結婚，而且你還要有事實足認定你要跟你亡夫的配偶有親屬來往，有的是其實就是夫家把人趕出去的情形，可是今天卻是要求你的配偶跟夫家有來往，那除非你的婚姻關係是要兩年以上，剛剛也有提到台灣有很多長照問題其實有些家庭他們是透過跨國婚姻的方式來解決，甚至台灣有一些他可能是很老的，他去娶了一個外配來照顧他，那所以像這樣的人你就要保佑，保佑你的先生如果你嫁給他在台灣就是一個人，他沒有親人，那你要保佑不要兩年就走了，如果他兩年掛了，那就很抱歉，你連要留在台灣都有問題。然後再來第九條放棄國籍的部分，這條看起來讓移民先取得了國籍再放棄相對的確是對我們姊妹比較有保障的，但是它規定要一年內，我們覺得這條不公平的地方在於，因為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這些婚姻讓他們在臺灣是可以雙重國籍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知道大部分的婚姻移民都是女性跟著男方的國家在走的，那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求這個婚姻移民他必須要放棄國籍其實我覺得相對對於很多女性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就是要放棄她的母國，來加入先生的國籍，那我們覺得說中華民國你是就是因為非常的在乎忠貞這件事情，所以呢你不允許，那就全部一律不允許嘛，但是呢他這一次首先開放了，讓專業人才，他們認為是這些對台灣有貢獻的這樣一群人，他們是不需要放棄國籍的，那這個也是一個，我覺得是階級的議題了，那難道我們的婚姻你在台灣幫忙生小孩養小孩，生養這個不算貢獻嗎？

再來就是第十條的參政權，一個字都沒有改，就是還是一樣，即便選舉這麼困難我們連臺灣人自己想要出來參選沒有錢也就算了要選上都是一件非常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是呢，我們婚姻移民他們在臺灣取得身分證還要再等十年喔，是要再等十年他才可以有這樣被選的權利，那這個部分政府也都是一分一毫不願意放手，在19條撤銷國籍的部分，原先我們的設定是希望可以改為它五年內都可以撤銷國籍，我們覺得這樣是太長了，對一個人其實非常

沒有保障，因為其實一個人沒有國籍這件事，在現在國家社會裡會使一個人在非常困難的處境裡，這一條本來只有兩行的條文，現在修到超過十條，其中最誇張是說，這個五年非但我們沒有辦法降低，而且還加了一堆但書，就是如果你被法院判定你是假結婚的化那不管幾年，就算在台灣已經拿到身分證十年、二十年，我們的政府都有權力撤銷你的國籍，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所以呢就會變成說我們希望一個國籍法它可以往好的方向修，但是呢他修的越來越糟，那可能大家說還要進法院判決也許還有一點保障，但是，我要跟各位說我們曾經知道的案例是，假結婚是他的大伯，他的大伯就積怨，有一天就到法院去就說他的弟弟和弟媳是假結婚，一般來說提告的人要提證據嘛，結果不是，是我們的姊妹自己要提出很多很多的證據來證明說我是真結婚，只是因為這對夫妻都是非常勞動的勞動者，他先生是開大卡車的，然後其實長期都是處於一種分居的狀況，因為這樣子，然後他們這個假結婚的官司也是非常非常難打，甚至法官就是判他們假結婚，那所以我們就知道說臺灣政府真的非常可怕，把一個國籍法搞成這樣，那就知道說他們對於這個婚姻跟家庭的框框他是被限縮到一個什麼樣的地步？那如果今天我們不是共同來打開這個框框，那有可能就是覺得我們很多很多想要可以在這裡面創造一些不同的可能性的這種條件，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局限的，我就分享到這邊，謝謝。